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4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日本觀光振興協會四國支部辦理「至日本四國教育旅行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有意與日本四國交流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.0（高雄立中山高級中學）112年5月11日臺國教旅字第1127035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說明會分別於北、中、南舉辦，共三場。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北：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。
 - （二）中：6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，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惠文歌劇院。
 - （三）南：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2樓第一會議室。
- 三、有意報名參加者請填寫表單，截止日為112年6月2日下午3時，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R8KYGvzyjygfPUc6>。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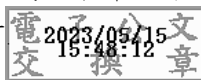
112/05/16 10:22



1120003493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